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張敏榆  
電話：(02)2383-5753  
傳真：(02)2332-8950  
電子信箱：minyul104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07221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事務所函詢申請案場之養殖生產設施面積未逾1公頃，  
得否以共同經營模式申請水產品初級加工、集貨包裝處理  
設施(含冷凍庫)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2年8月28日蓮漁字第1120826001號函。
- 二、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1條附表4  
水產品初級加工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  
定略以，申請本類別設施須具備1公頃以上得申請核准之室  
外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，其1公頃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面  
積之計算，得併計合法經營水產養殖面積地號及該地號外  
其他自有(自營)農業用地、租賃之農業用地面積，但不得  
計入非申請人自產農(漁)產品之他人養殖面積，且加工設  
施與1公頃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應以同一(鄉、鎮、市、區)為  
原則。
- 三、另，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前揭類別者，應  
提共同經營計畫，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。



農業處 收文:112/09/08



1120197058

無附件

正本：蓮花地政士事務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漁業署



裝

訂



線

